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有關訂立信貸協議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3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tonehold自Stonegate收購目標資產
「收購協議」	指	Stonegate與Stonehold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資產購買協議
「經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Think Excel及Stonehold就修訂信貸協議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經修訂協議
「年度分配款項」	指	一筆相當於股本注資總額8%的年化款項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過往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可用現金流量」	指	就任何釐定日期而言，各情況下均自最近向權益股東作現金分配當日至有關釐定日期止期間內，自Stonehold收取的現金總額、保險付款、保證款及過往儲備的現金，減用於支付就Stonehold的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儲備金或用於就此建立儲備金的部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eyer Capital」	指	Breyer Capital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法例認許或規定位於北京、香港或紐約的商業銀行停業的其他日子外的任何日子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	指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0)

釋 義

「控股股東」或「Titan Gas」	指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09%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Think Excel及Stonehold就本公司與Think Excel向Stonehold授出定期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之信貸協議
「Dimmit」	指	Stonegate Dimmit Properties, LLC，一間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posalCo」	指	Dimmit/La Salle Saltwater Disposal Company, LLC，一間於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出售所得款項」	指	於扣除Stonehold就有關出售合理產生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Stonehold就出售任何目標資產所收取或收回的現金所得款項
「生效時間」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七時正(美國中部時間)
「股本注資」	指	Breyer Capital通過(x)認購1,000股Stonehold繳足普通股或(y)向Stonehold注資的方式作出的總額不低於5百萬美元(約39.12百萬港元)的現金注資
「託管代理」	指	若干託管代理，即本公司、賣方及此類託管代理就過往交易訂立的訂金託管協議及交割後託管協議的訂約方
「託管資金」	指	有關過往交易的託管資金，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一般及行政資金」	指	有關過往交易的一般及行政資金，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初動用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Stonehold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作出首筆借貸之日期，即與收購事項交割日期屬同一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最初動用日期後滿10年當日
「淨購買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計算在收購事項交割時經調整購買價減股本注資總額(即於信貸協議日期為5百萬美元(約39.1百萬港元))及已獲取的優先債務的本金額(倘優先債務的任何金額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或之前得以獲取)
「中國目標公司」	指	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先前反收購」	指	轉讓及該等交易(定義見RTO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根據RTO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對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收購
「Rockgate」	指	Rock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轉讓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並同意承擔本公司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債務
「RTO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反收購的通函

釋 義

「賣方」	指	Stonegate、Dimmit及／或DisposalCo
「優先債務」	指	Stonehold或Rockgat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任何商業銀行直接借取而優先於定期貸款的優先債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onegate」	指	Stonegate Production Company, LLC, 一間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nehold」	指	Stonehold Energy Corporation, 一間特拉華州公司, 作為信貸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reyer Capital全資擁有
「目標資產」	指	Stonegate於收購協議(自生效時間起生效)所述由Stonegate所擁有位於德克薩斯州迪米特縣(Dimmit)及拉薩爾縣(La Salle)的非運營油氣礦產中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一節披露
「定期貸款」	指	本公司及Think Excel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向Stonehold授出之定期貸款, 本金額不超過(i)於最初動用日期的淨購買價; (ii)其後, 10百萬美元(約78.3百萬港元); 及(iii)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就優先債務向Stonehold作出的任何擔保付款
「定期票據」	指	Stonehold出具的日期為定期貸款日期(或本公司及Think Excel信納的有關其他較早日期)的承兌票據, 應於到期日悉數付予本公司及Think Excel
「Think Excel」	指	Think Exce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信貸協議項下的貸款人之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1.00美元兌7.8250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執行董事：

王靜波(主席兼行政總裁)

Lee Khay Kok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非執行董事：

林棟梁

熊曉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武

石岑

周承炎

敬啟者：

有關訂立信貸協議之 主要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若干美國在產油氣資產(「過往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磋商關於賣方資產之新交易；(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Think Exc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信貸協議及信貸協議所涉交易交割。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Stonehold與Stonegate訂立收購協議，據此，Stonegate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Stonehol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目標資產構成本公司根據過往交易原先同意將予購買之賣方資產的一部分。所有目標資產均為Stonegate的非運營油氣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Think Excel(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Stonehold訂立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有條件同意向Stonehold授予定期貸款。Stonehold是一間由全球知名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商Breyer Capital全資擁有及獨家控制的公司，Breyer Capital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有)Facebook、Legendary、Etsy及Marvel Entertainment。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Think Excel與Stonehold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信貸協議若干條款。

2. 信貸協議

信貸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

訂約方：(i) Stonehold，作為借款人；及
(ii) 本公司及Think Excel，作為貸款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tonehol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定期貸款的用途：Stonehold將其根據定期貸款借入的所有款項用於：

(i) 支付收購事項的淨購買價；及
(ii) 撥資目標資產的日後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約78.3百萬港元)。

承擔：

在信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Stonehold墊付定期貸款，本金額不超過(i)於最初動用日期的淨購買價；(ii)其後，10百萬美元(約78.3百萬港元)；及(iii)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就優先債務向Stonehold作出的任何擔保付款。

淨購買價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計算在收購事項交割時經調整購買價減股本注資總額及已獲取的優先債務的本金額(倘優先債務的任何金額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或之前得以獲取)。本公司將須作為優先債務的擔保人行事。倘本公司須就優先債務作出任何擔保付款，根據信貸協議，該定期貸款不得累計任何利息。

優先債務最高為100百萬美元(約782.5百萬港元)，約佔收購事項交割時經調整購買價的40%至60%。根據優先債務協商進度，本公司預期優先債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訂立。訂立優先債務之前，本公司預期支付定期貸款最多約169.9百萬美元¹(約1,329.5百萬港元)，此乃基於(i)估計淨購買價約159.9百萬美元(約1,251.2百萬港元)及(ii)最高金額達10百萬美元用於撥資目標資產的日後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估計。

¹ 當優先債務還未訂立時，定期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收購事項交割時的經調整購買價計算。鑒於該金額約40%至60%將以優先債務進行重新籌措且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不久退回本公司，並整體考慮定期貸款項下的其他安排，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或之後應付定期貸款的有關最高金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優先債務的最新動態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1. 優先債務」一節披露。

有關定期貸款的利息：

未還款定期貸款不時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年利率8.00%計息(「年息」)(於作出或劃撥任何適用預扣稅後)，惟本節「強制性提前還款」一段擬定的一筆相當於出售所得款項92.5%(倘適用)的款項將構成定期貸款的額外利息(「額外利息」)。

定期貸款的應計利息將按一年360日基準按已用實際天數計算且於最初動用日期後每90個曆日的最後一日及於到期日支付。於到期日後，不論是加速還款或其他方式，應計利息須於要求時支付。

倘因Stonehold的可用現金流量不足導致於規定年內未能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支付利息，將不會觸發信貸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有關應計但未付之利息金額將自動資本化並推遲至下一年度，未付利息金額將不會產生額外利息²。

² 基於市場的當前評估及目標資產的營運數據，本公司認為因Stonehold可用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利息支付延遲的風險不大，但本公司已在考慮規定年息及收益率時考慮潛在風險。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接納Stonehold在信貸協議中建議的條款。

違約事件

信貸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含(其中包括)：(i)拖欠支付信貸協議項下所規定定期票據到期的任何本金或利息；(ii)Stonehold破產或倒閉；(iii)Stonehold未能遵守或執行與定期貸款有關的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文；(iv)優先債務違約；(v)Stonehold停業或處理或沒收Stonehold的業務或資產；及(vi)Stonehold的所有權變更。倘發生任何該等違約事件，本公司及Think Excel提供定期貸款的承諾將立即終止，而定期票據應立即到期應付，均概無任何形式的通知、抗議、控訴或要求。本公司及Think Excel可選擇迫使Stonehold出售目標資產以償還定期貸款的未還本金及利息或豁免違約(視乎相關違約事件對Stonehold償付能力影響的嚴重性而定)。

擔保：

以本公司及Think Excel為受益人的有關受優先債務(倘適用)所限的所有資產的二級抵押將設立完成，惟以本公司及Think Excel為受益人設立的抵押權益須構成對Stonehold所有資產及股本權益的一級抵押，直至優先債務產生。

還款：

定期貸款須由定期票據證明，應於到期日(於最初動用日期後第10年³)全數付予本公司及Think Excel。

利息還款披露於本節「有關定期貸款的利息」一段。

³ 目標資產的現金流量預期主要來自未來10年，而定期貸款預期於到期日以該等應計現金流量悉數償還。鑒於定期貸款為劣後於優先債務的次級債務性質及下述提前還款選擇權，該到期日及還款時間表屬合理，且符合類似次級債務的市場慣例。

提前還款：

選擇性提前還款

Stonehold可不時於本公司及Think Excel收到至少兩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而不計溢價或罰款；然而，惟任何定期貸款的部分提前還款須以1百萬美元(約7.8百萬港元)的總本金額或其整數倍作出。

強制性提前還款

於出售Stonehold、本公司與Think Excel以及優先債務貸款人(如有)協定的幾乎全部目標資產後，Stonehold將按以下順序使用有關出售所得款項：

- (i) 提前償還優先債務的未還款本金及利息；
- (ii) 提前償還定期貸款的未還款本金及利息；
- (iii) 償還股本注資及年度分配款項；
- (iv) 一筆相當於有關出售所得款項餘額92.5 %的款項將分配予本公司及Think Excel，作為定期貸款的額外利息；及
- (v) 餘下的該等出售資產可按Stonehold的選擇分配。

定期貸款的本金額的提前還款(選擇性或強制性)須包括提前償還本金額直至提前還款日期應計的利息。

董事會函件

定期貸款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Think Excel作出定期貸款的義務須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及Think Excel須已收到經正式簽署且格式及內容令本公司及Think Excel滿意的信貸協議、定期票據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 (ii) Stonehold須向本公司及Think Excel提供書面確認(其中包括)(a)並無違約事件已發生及正在持續或將因作出定期貸款而引致；(b)收購事項已或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完成；(c)以本公司及Think Excel為受益人的有關擔保安排已設立完成；及(d)已取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如有)；及
- (iii) 本公司及Think Excel應已遵守根據信貸協議進行定期貸款的適用規則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所有必要要求。

Stonehold的消極承諾： Stonehold對本公司及Think Excel承諾並與之協定於信貸協議存續的整個期間及／或只要於信貸協議項下仍結欠任何金額，除非信貸協議另行許可或本公司及Think Excel以書面形式明確同意，Stonehold將不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併購、削減資本、派付股息、業務的重大變更、出售資產(包括目標資產)、借貸或擔保、其他債務或就其財產(包括目標資產)設立產權負擔等，惟須受限於信貸協議之具體條文。

董事會函件

在協商及釐定年息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市場類似債務最差率的平均收益率約為6%；(ii)市場估計類似目標資產的油氣勘探及生產資產的股權投資回報率所廣泛採用的10%預期回報率；(iii)目標資產質量良好，兼具良好生產歷史及光明前景；(iv)本公司提供關於優先債務的擔保及相關擔保費安排；及(iv)因Stonehold可用現金流量不足而延遲支付利息的風險。

額外利息不僅旨在就本公司為優先債務提供擔保給予額外獎勵，亦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享受為獲取更高出售所得款項而在未來有利的市況下處置目標資產可能帶來的經濟收益，儘管目前預計的有關收益基於本公司及Breyer Capital在現行市況下計算目標資產的回報所採用的假設并不大。

本公司及Think Excel僅為貸款人(即Stonehold的債權人)。彼等不會參與管理及經營Stonehold或目標資產或行使對Stonehold或目標資產的管理及經營控制權。本公司及Think Excel並無就Stonehold所產生的溢利與Breyer Capital訂立亦不會訂立任何溢利分成安排。此外，本公司及Think Excel並未被授予任何權利按名義價格或預付金額收購目標資產。

Stonehold為Breyer Capital的全資附屬公司，受Breyer Capital獨家控制。其管理及經營由Breyer Capital指定的董事及董事指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於收購事項交割後，董事將負責就目標資產的經營及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根據信貸協議規定出售目標資產。本公司及Think Excel有權根據強制性提前還款安排分享上述出售所得款項。

Stonehold為就根據收購事項收購及持有目標資產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目標資產構成Stonehold的幾乎全部資產。因此，Stonehold償還定期貸款(包括利息)將視乎目標資產的表現及/或出售所得款項金額而定，有關安排於類似交易中並非罕見且視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一方面，從商業角度看，Stonehold僅於可從目標資產經濟收益上升中獲利方會出售目標資產，在此情況下，(i)定期貸款及優先債務(如有)將須悉數償還；及(ii)Stonehold將收回其股本注資連同股本注資的若干回報。另一方面，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將享受信貸協議項下債權人的慣常保護，例如Stonehold作出的若干消極承諾並於透過利息付款出售的情況下優先於Stonehold股東分享目標資產經營所得回報。Stonehold已承諾於信貸協

議存續期間及／或只要定期貸款任何款項仍未償還(除非本公司及Think Excel以書面明確協定)，其將不會處置任何資產(包括目標資產)，惟倘出售因監管原因而進行則作別論。總而言之，目標資產的任何出售僅會於Stonehold、本公司及Think Excel以及優先債務貸款人(如有)一致同意目標資產的有關出售後方會進行。

定期貸款過往且日後將仍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5.提供定期貸款的融資安排」一節披露。信貸協議之條款(包括利息)乃經本公司、Think Excel及Stonehold公平協商後達致，並參考(i)有關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ii)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的成本；及(iii)目標資產的質素及表現釐定。

3. 經修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及Think Excel與Stonehold訂立經修訂協議以修訂信貸協議，據此於信貸協議所涉交易交割日期(「交割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當地時間)第二週年之日前，定期貸款的所有提前還款(就產生優先債務所作出者除外)須加上相當於以下款項(i)於交割日期第一週年之日前，提前償還貸款本金額100%乘以2.00%的乘積及(ii)於交割日期第一週年之日及之後但於交割日期第二週年之日前，提前償還貸款本金額100%乘以1.00%的乘積的額外費用。

4. 訂立信貸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的勘探、開發及生產。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各類與原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股權及債權的投資機會，以推動本集團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油氣資產投資組合的業務策略。

過往交易及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新交易以及其他交易(「新交易」)的最終目的是讓本公司從目標資產中獲益，不論是以股本投資抑或債務安排方式。本公司認為目標資產可提供可觀回報。過往交易因未能取得必要的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而未能完成。按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在美國的監管合規事宜，新交易涉及(i)美國方(即Stonehold)收購目標資產的非經營開採權益，而另一美國方為目標資產的經營者及目標資產開發的負責方及(ii)提供信貸協議項下定期貸款，以及新交易，如果落實，將不屬於受管轄的交易而不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批准所規限。經考慮先前付出的努力及本公司產生的成本，本公司決定進

董事會函件

行新交易。直至及除非信貸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能夠得以完成且不會因未能達成其項下的任何其他條件等原因而終止，否則本公司及Think Excel並無義務根據信貸協議提供定期貸款。

Breyer Capital為本公司一名聯屬人士的業務夥伴，擁有北美油氣資產投資經驗，具有高可信度。Breyer Capital及Stonehold作為美國公民在美國毋須遵守本公司在過往交易中須遵守的相同監管規定。在預料無法完成過往交易時，本公司已接洽Breyer Capital物色新交易以投資目標資產。Breyer Capital已進行目標資產內部分分析及估值，其有關目標資產前景的估計與本公司相符。此外，Breyer Capital聘用外部顧問與Stonegate及本公司協商並分析各項監管問題。基於對目標資產前景的共識，本公司及Breyer Capital經審慎考慮新交易的回報及風險後同意信貸協議之條款與條件及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

Stonehold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可分類為(a)提供優先債務的商業銀行(作為債權人)，(b)提供定期貸款的本公司及Think Excel(作為債權人)，及(c)提供股本注資的Breyer Capital(作為股本投資者及股東)。上述利益相關者將承擔的風險與彼等各自根據新交易將收取的回報相符。於出售目標資產及清盤或破產事件時，由於優先債務在強制性還款方面優先於定期貸款及股權注資，商業銀行將收取最低收益(低於定期貸款8%的年息)及承擔最低風險。由於定期貸款劣後於優先債務，本公司及Think Excel將享受較高收益(8%的年息加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額外92.5%的權益)及承受較高風險。Breyer Capital將享有最高收益(市場估計類似油氣勘探及生產資產的股權投資回報率所廣泛採用的約10%的預期收益率)及承受作為股權持有人的最高風險。本公司明白，類似新交易結構中透過國外實體以高槓桿債務投資方式作出的投資在美國市場普遍，且符合美國市場規範，而考慮及(其中包括)石油市場因素、目標資產的生產記錄及前景以及美國市場的類似高槓桿債務交易後，董事會相信信貸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優先債務及次級債務的比例、適用利率及還款時間表)屬正常商業條款。

誠如「11.優先債務」一節所披露，收購事項大部分資金將來自一間商業銀行提供的優先債務。根據與商業銀行的協商進程，本公司預期優先債務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訂立。為便於籌集優先債務及經考慮新交易項下的整體安排，本公司認為作為優先債務的擔保人行事實屬必要及合理。收購事項交割後不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透過重新分配未動用過往所得款項支付的絕大部分定期貸款將以優先債務重新籌措。提供定期貸款不會對本公司的流動性產生消極影響。

董事認為目標資產屬優質在產資產。通過向Stonehold提供定期貸款，本公司將受益於整體可觀的利息收入及回報。董事會認為訂立信貸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與本集團目前業務性質相一致及預計會為股東帶來長期且具吸引力的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信貸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提供定期貸款的融資安排及暫時重新分配過往所得款項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1. 優先債務」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及Stonehold正與若干商業銀行協商優先債務。優先債務金額最高為100百萬美元(約782.5百萬港元)並將由Stonehold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ckgate直接借入，屆時Rockgate將資金出借予Stonehold。根據協商進度，本公司預期優先債務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訂立。於收購事項交割時，本公司及Think Excel已作出定期貸款項下的首筆付款165百萬美元(約1,291.1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及Think Excel預期於定期貸款下向Stonehold支付最多4.9百萬美元(約38.4百萬港元)。大部分定期貸款金額將於訂立優先債務後以優先債務方式進行再融資。下表載列定期貸款下最高總金額約169.9百萬美元(約1,329.5百萬港元)及其相關融資安排詳情。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交割之時或之後

本公司及 Think Excel 根據定期貸款

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付款

融資安排

169.9 百萬美元 (約 1,329.5 百萬港元)，
即：

付款過往且日後將以下列方式撥
付：

(a) 收購事項交割之時的經調整購買
價約 164.9 百萬美元 (約 1,290.3 百萬
港元)，減

(a) 持續託管資金 204.9 百萬港元 (附
註 1)，及

(b) 股本注資總額 5 百萬美元 (約 39.1 百
萬港元)，加

(b) 未動用過往所得款項 1,124.6 百
萬港元 (附註 2)。

(c) 最多 10 百萬美元 (約 78.3 百萬港元)
用於為目標資產的日後營運資金
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附註：

-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 交割。交割同時，所有持續託管資金已發放予本公司及已由本公司用於定期貸款項下的付款。有關持續託管資金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0. 收購事項的進展及過往交易項下的託管資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分配」一節。
- 定期貸款過往且日後亦將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的過往股份認購及可換股票據認購所得款項 (「過往所得款項」) 撥付。有關過往集資交易及過往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原所得款項用途」) 之詳情已於 RTO 通函披露，而原所得款項用途之其後變動 (「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經董事會批准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披露。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7 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就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以下安排：
 - 將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內「收購及發展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用途 (「用途」) 的內容擴大至「投資其他油氣公司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及發展股本或債務投資及本公司認為合適並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其他投資形式」。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項下可供使用的過往所得款項金額為 861 百萬港元。緊接發放定期貸款項下首筆付款前，用途項下實際動用金額約為 328.9 百萬港元 (包括約 204.9 百萬港元存入託管代理作為持續託管資金)，餘下結餘約 532.1 百萬港元；及

董事會函件

- (2) (暫時使用未動用過往所得款項(i)計劃用於發展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未即時使用的532百萬港元及(ii)計劃用於營運資金的未即時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用於作出定期貸款項下的付款及於取得優先債務後以來自Stonehold的還款或(視情況而定)Rockgate將取得的貸款(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底發生)補充的款項60.5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上述暫時重新分配過往所得款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緊接發放定期貸款項下首筆付款前，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用於發展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未動用過往所得款項為780百萬港元。鑒於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的發展計劃及其相關資金及經營開支融資需要，本公司認為，儘管532百萬港元暫時獲重新分配，但餘額248百萬港元足以應付發展212區塊單元2及單元19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有關資金及經營開支需求。緊接發放定期貸款項下首筆付款前，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用於營運資金的未動用過往所得款項為125.5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儘管60.5百萬港元暫時獲重新分配，但餘額65百萬港元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認為上述提供定期貸款的融資安排屬公平合理及最切合本集團需求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確認其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就上述經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的安排刊發公佈。

6.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是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包括上游原油勘探、開發及生產。

Think Excel為就提供定期貸款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onehold為就根據收購事項收購及持有目標資產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Breyer Capital全資擁有。Breyer Capital為於二零零六年創辦的全球知名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商，位於加利福尼亞州門羅帕克，其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Facebook、Legendary、Etsy及Marvel Entertainment。Breyer Capital全權控制Stonehold的管理及運營。

7. 目標資產的資料

目標資產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包括德克薩斯南部伊格福特(Eagle Ford)地區迪米特縣(Dimmit)及拉薩爾縣(La Salle)約25,366總畝(9,735淨畝)土地。目標資產所在區域富含液態物質，且大部分儲量為原油及天然氣凝析液。根據Stonegate提供的資料，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有證實儲量(1P)約23.5百萬桶油當量及證實+概略儲量(2P)約24.3百萬桶油當量。根據第三方評估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經考慮各類潛在利率風險因素、資本成本、目前地區對資源的市場需求等，目標資產的公平市值達約220百萬美元(約1,721.5百萬港元)。鑒於目標資產在美國的風險相對偏低，目前對美國頁岩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正常需求以及來自生產資產的高比例價值，估計現金流量時已採用10%的折現率。

目標資產主要包括(i)油氣資產；(ii)位於油氣資產的所有礦井，包括生產大量可出售的烴的173口井及不經濟生產且現為關井的2口井；(iii)主要就油氣資產所有權或經營所使用的所有設備，如儲油罐、壓縮機、襯墊、抽油機、抽油桿、分離器、氣舉設備、計量裝置等；(iv)油氣資產產出的所有於生效時間處於儲存或現存狀態且在生效時間並無超逾銷售測量點的烴以及於生效時間或之後從油氣資產產出的所有烴及其所佔的全部所得收益；及(v)相關地表權利、與上述資產獨家相關的許可證及合約。

根據Stonegate提供的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目標資產賬面值(約107.1百萬美元)約91%由油氣資產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油氣資產賬面值為約97.1百萬美元)。

目標資產之相關油氣資產由多名「開採權益」擁有人(包括一名指定運營商及若干非運營商)根據Stonegate作為非運營商參與訂立之合作經營協議共同營運。指定運營商負責執行合作經營。在收購事項交割後，指定運營商(擁有先進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經驗)將繼續控制相關油氣資產之營運，包括制定及實施開發計劃、銷售產品及繳納專利權稅等。作為開採權益擁有人，Stonehold將主要通過財政預算與控制、評估指定運營商之開發計劃、定期監控儲量及維持租約而管理目標資產。

Breyer Capital在於北美投資油氣資產方面擁有經驗。新交易交割後，Stonehold將委託Stonegate的管理人員或從市場招聘管理人員(如適合)管理目標資產。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及未來市場需求估計，本公司合理看好目標資產的表現前景。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信貸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本公司及Think Excel於信貸協議項下定期貸款的最高承擔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界定資產比率之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授出定期貸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本公司一般披露義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信貸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控股股東持有2,241,147,2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3.09%)，已書面批准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並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於書面批准日期，控股股東持有829,641,57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32%)。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信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9. 交易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選擇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目前的文件、事實及情況，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由於提供定期貸款，金融資產及擔保相關負債將增加，而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將減少相同數額。本集團於授出定期貸款當日之資產淨值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至於後續計量，定期貸款產生之公平值損益將於未來會計期間計入損益。於未來會計期間擔保相關負債的會計處理方式有待與若干商業銀行就優先債務進一步協商，亦可能影響交易的會計處理方式。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上述會計處理。

10. 收購事項的進展及過往交易項下的託管資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分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定期貸款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根據信貸協議，定期貸款之首筆付款165百萬美元(約1,291.1百萬港元)發放予Stonehold。與動用定期貸款首筆付款幾乎同時發生的是，Stonehold向Stonegate收購目標資產亦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託管資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的分配安排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書面協議，同意將託管資金與一般及行政資金(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持續託管資金**」)的分配時間從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之公佈所述，與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當地時間)交割的同時，所有持續託管資金26.4百萬美元(約204.9百萬港元)發放予本公司。

11. 優先債務

本公司與Stonehold一直在考慮並與若干商業銀行磋商獲取優先債務。優先債務金額將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約782.5百萬港元，約佔收購事項交割時經調整購買價的40%至60%)，並將由Stonehold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ckgate直接借取，然後再將資金借予Stonehold。基於磋商進度，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底前將訂立優先債務。

Rockgate或Stonehold(作為「**借款人**」)擬與一間商業銀行(「**貸款人**」)就貸款人提供及承保一筆不超過100百萬美元(約782.5百萬港元)(「**貸款**」)而訂立貸款協議，兩種情況下，本公司均將按貸款人要求提供貸款擔保。貸款的具體金額及借款人在貸款下的身份將按貸款人的要求釐定。貸款金額(佔收購事項交割時經調整購買價的40%至60%)符合市場類似交易的融資結構。

預計貸款將於為期五至七年內按低於定期貸款項下年息的年利率分期還款。以貸款人為受益人將就Stonehold所有資產及股權設立一級擔保。預計貸款受常規違約條文事件所規限，如借款人不付款、不合規、違反承諾、破產及類似事

董事會函件

件以及重大不利變動。貸款違約或會觸發定期貸款違約事件，而經貸款人同意後，Stonehold的資產即大部分目標資產將被出售，其中所得款項將按上述「2. 信貸協議」一節項下「強制性提前還款」一段所述的相同順序使用。

本公司認為，根據如下方面，貸款擔保人的風險及回報均等及合理：

- (i) 貸款擔保付款的風險相當低，這是鑒於(a) Stonehold全部資產及股權即大部分目標資產(公平市值約220百萬美元，遠高於最多100百萬美元的貸款，且有良好生產記錄及持續性發展前景)的一級抵押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設立；及(b)貸款違約將觸發信貸協議項下定期貸款違約，致而符合其商業利益，即Stonehold將盡力履行其於貸款項下的義務；及
- (ii) 作出擔保付款一事儘管合理認為不太可能發生，但已定入年息，年息將按定期貸款累計(貸款再融資後約為547百萬港元)。年息的水平高於市場上相若次級貸款，其均值一般約為6%。

優先債務並無於收購事項交割及最初動用日期時或之前訂立。在Stonehold作為借款人的情況下，Stonehold將用其收到的貸款金額償還本公司。在Rockgate作為借款人的其他情況下，Rockgate將與Stonehold簽訂單獨的貸款協議並將其根據貸款收到的資金借給Stonehold(「**Rockgate貸款**」)。屆時Stonehold將從Rockgate收到的該筆資金用於償還本公司就定期貸款項下的次級債務。Stonehold將需償還Rockgate貸款，且還款時間表與貸款時間表一致。Rockgate貸款的利息不會低於貸款的利息。雙方的商業意向一直為本公司及Think Excel根據定期貸款的責任不計優先債務，而優先債務則由Stonehold直接或間接通過Rockgate貸款承擔。信貸協議項下的定期貸款定義亦反映相同的意向。信貸協議規定Stonehold可以通過在定期貸款到期前就優先債務替換償還貸款的方式提前償還定期貸款。本公司知悉，根據信貸協議的條款，Stonehold將在收到該貸款所得款項後(直接從借款人或間接通過Rockgate取得)償還定期貸款。此外，信貸協議已規定限制性契約，大體禁止Stonehold將該筆款項作其他用途。基於上述安排，有關優先債務的兩種情況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會有類似意義，而不會對本公司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仍在磋商有關貸款及Rockgate貸款(如有)的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相關最終協議訂立時就貸款及Rockgate貸款(如有)項下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12.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信貸協議與經修訂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如本公司當時擬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決議案，則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信貸協議與經修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13.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靜波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idgenergy>) 刊載：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84頁)；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5至92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34頁)。

2. 債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刊印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總額及可換股票據分別約為118.05百萬港元及224.59百萬港元。所有上述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均無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與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任何未贖回貸款、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租購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當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以上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鑽探的Y9-1井取得重大突破，Y9-1井是212區塊內日產量最高的油井之一。其高產量反映了大規模地下儲量。本集團將首先研究Y9-1井的開採數據，並評估對有關新井鑽探的整體

開發計劃產生的影響。這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鑽探計劃，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會跟進、加快及堅持整體開發計劃。根據國際石油市場趨勢，本集團將採取穩定產量策略，準備就進一步鑽探及壓裂計劃投入大筆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其現有策略之一，本集團計劃透過有選擇地收購海外上游石油資產，拓闊其全球版圖及發展一個更多元化及均衡的油氣業務組合。鑑於油氣行業持續的宏觀調控措施及瞬息萬變的市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整體戰略發展前提，本集團已制定合理規劃擴大其業務發展模式及考慮參與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董事會認為此業務擴張模式將持續表明本集團投身油氣行業的決心，推動本集團油氣資產基礎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投資及管理油氣資產，有利於本集團於油氣行業實現可持續長期增長及昌盛。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透過恰當利用其行業及業務發展知識、建立投資平台及採用反向投資策略，把握全球各地的投資機會。為滿足資產投資及管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因應市況的變化，尋找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可能包括利用股市及／或債務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另類集資方法。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望在獲得具吸引力的資產時迅速發展，並取得優於原油基準的表現。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業務前景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至少可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1) 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王靜波	公司	2,241,147,200 (附註1)	53.09%
熊曉鵠	公司	2,241,147,200	53.09%
林棟梁	公司 實益	2,241,147,200 12,910,000 (附註1及3)	53.09% 0.3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由Titan Gas持有，其由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Titan Gas Holdings」)控制84.22%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Standard Gas」)擁有35.13%權益、由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IDG-Accel Capital II」)及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IDG基金」)擁有49.14%權益、由王靜波先生(「王先生」)擁有8.05%權益、由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世旗」)擁有6.87%權益、張唯唯擁有0.73%及Bryce Wayne Lee擁有0.08%。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基金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高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在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方面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其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 Limited（「**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鵬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andard Gas已發行投票權股份全部由Blazing Success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910,000股股份由林棟梁實益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王靜波	公司	1,440,960,208 (附註1)
熊曉鵬	公司	1,440,960,208 (附註1及2)
林棟梁	公司	1,440,960,208 (附註1及3)

附註：

- 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指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672港元悉數轉換由本公司發行，並由Titan Gas所持有之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曉鵬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誠如上述(A)項中附註1及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棟梁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i)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股：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者除外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	65.00%
		實益	6,418,675	32.09%
熊曉鵠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及2)	65.00%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3,000,000 (附註1及3)	65.00%
A-1系列優先股：非上市衍生工具—實物交收期權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	75.00%
熊曉鵠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及2)	75.00%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5,000,000 (附註1及3)	75.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tandard Gas持有。Standard Gas的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由Blazing Success擁有，而後者由Lee Khay Kok全資擁有。Blazing Success已批授授權委託書予Standard Gas之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tandard Ga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林棟梁及熊曉鵠亦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董事。
-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2。
-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3。

(ii)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投票權股份 之百分比
普通股				
王靜波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	84.22%
熊曉鴿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及2)	84.22%
林棟梁	好倉	公司	150,000 (附註1及3)	84.2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itan Gas Holdings持有，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andard Gas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高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在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方面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其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2。
3. 請參閱上述(A)項附註3。

(2)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且毋須支付彌償(除法定彌償外)之服務合約。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誠如RTO通函所披露，為保護本公司之利益，要約人(定義見RTO通函)、王靜波先生(執行董事)、林棟梁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人士(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如RTO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與契諾人組織工作會議，會上本公司審閱其業務組合併認為其並無機會經營受限制業務(定義見RTO通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當中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發出的確認函，並得出結論認為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4)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其他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44,754,077(L)	8.17%
莫天全(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79,507,486(L) (附註2)	8.99%
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43,369,176(L) (附註3)	10.50%
趙明(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43,369,176(L) (附註3)	10.50%
League Way Lt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73,357,228(L) (附註5)	8.85%
石建極(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373,357,228(L) (附註5)	8.85%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41,437,675(L) (附註6)	5.72%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L) (附註6)	5.72%
余楠(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241,437,675(L) (附註6)	5.72%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319,820,786(L) (附註7)	7.58%
高振順(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319,820,786(L) (附註7)	7.58%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3,682,107,408(L)	87.23%
Titan Ga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L)	87.23%
Standard Gas Capital Limited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L)	87.23%
金世旗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L)	87.23%
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L) (附註8、10)	87.23%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L) (附註8、11)	87.23%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L.P.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L) (附註8、11)	87.23%
何志成(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L) (附註8、10、12)	87.50%
周全(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	3,693,607,408(L) (附註8、10、12)	87.50%
羅玉平	受控法團權益	3,682,107,408(L) (附註8、9、13)	87.50%
TENG Rongsong	受控法團權益	213,810,100(L) (附註14)	5.07%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13,810,100(L) (附註14)	5.07%
Trinity Gat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3,810,100(L) (附註14)	5.07%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好倉，而字母「S」指個人於該等股份的淡倉。
2. 莫天全先生(「莫先生」)控制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權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於本公司34,753,4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莫先生被視為於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及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Aquarius Investment透過443,369,176股優先股項下衍生權益擁有443,369,176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4. Aquarius Investment的91%權益由趙明控制及9%權益由王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被視為於Aquarius Investmen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eague Way Ltd.的70%權益由石建極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建極被視為於League Way Lt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其透過可換股票據(定義見RTO通函)項下衍生權益擁有373,357,228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6.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由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控制，而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權益由余楠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楠及Ga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onic Gain Limited的100%權益由高振順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振順被視為於Sonic Gain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Titan Gas由Titan Gas Holdings控制84.22%權益，而後者由Standard Gas控制35.13%權益、由IDG基金控制49.14%權益、由王先生控制8.05%權益、由金世旗控制6.87%權益、由張唯唯擁有0.73%權益及由Bryce Wayne Lee擁有0.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itan Gas Holdings、Standard Gas及IDG基金被視為於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之權益包括透過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96,832,526港元)衍生權益持有的2,146,713,019股相關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為Titan Gas Holdings之董事。
9. 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已就行使彼等於Titan Gas Holdings之股東權利訂立一致行動安排，以達致更高效之決策流程。根據該安排，Standard Gas、金世旗及王先生同意在Titan Gas Holdings業務之主要行動表決方面相互達成一致，而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各自將於其各自行使於Titan Gas Holdings之投票權前就Titan Gas Holdings之重大事項相互協商及達成協議，惟王先生將在Standard Gas、王先生及金世旗不能達成共識時有一票決定性投票權並將擁有最終決定權。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Titan Gas擁有實益權益的3,682,107,408股股份(包括於1,440,960,208股相關股份中的衍生權益)。
10. IDG基金受其最終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Capital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Accel Ultimate GP**」)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Ultimate GP被視為於IDG基金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apital 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DG-Accel China Capital II Associates L.P.被視為於IDG-Accel Capital II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何志成及周全為IDG-Accel Ultimate GP的董事及負責有關IDG基金及其投資的決策事宜，故此控制IDG基金所持Titan Gas Holdings股份投票權的行使。因此，彼等被視為於IDG-Accel Ultimate GP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金世旗由羅玉平控制74.8%權益。由於附註9所述的一致行動安排，羅玉平被視為於Titan Gas Holdings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Trinity Gate Limited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控制100%權益，而Timeness Vision Limited的100%權益由Teng Rongsong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ng Rongsong及Timeness Vision Limited被視為於Trinity Gate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重大合約

除資產購買協議、協定終止資產購買協議之書面協議及信貸協議(其詳情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披露)及RTO通函附錄十二項下之「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目標公司)於本通函日

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極可能提起之重大訴訟或申索(包括可能對勘探或採礦權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之訴訟或申索)。

6.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譚嶠先生(「譚先生」)及顧受山先生(「顧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譚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六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會員及資深會員。顧受山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及約克大學，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顧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之會員。
- (4)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資產購買協議；
- (e) 協定終止資產購買協議之書面協議；

- (f) 信貸協議；
- (g) 經修訂協議；
- (h) 本通函附錄二「重大合約」分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本金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j) 本通函。